

# 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8日17:00时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90,875,167.02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基金总份额的99.14%。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2025年7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190,875,167.0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方案

#### 1、调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A类基金份额依旧不收取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前：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 2、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A类、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前：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持有期 $\geq$ 30日	0%
--	----------------	----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后：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 $<$ 7日	1.5%
	持有期 $\geq$ 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调整于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

（三）本次调整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5200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男，[REDACTED] 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应彩云，女，[REDACTED] 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委派代理人应彩云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7:00 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

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7月9日上午10点30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本处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张鑫、应彩云对截止至2025年7月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192,534,513.39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875,167.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1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875,167.02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

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